國立臺灣大學

文 件 名 稱：新建工程建築物捐贈作業規範
文 件 編 號：A606000-3-014
製 訂 部 門：總務處營繕組
製 訂 日 期：97 年 3 月 5 日
分 發 單 位：全 校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97.3.5	A606000-051	刪除4.2.1.5「契約書由權責單位先請法律顧問審閱，提行政會議或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後簽訂契約書。」 原4.2.1.6「全數捐贈非公部門預算可不適用政府…。」，修訂為4.2.1.5「全數捐贈非公部門預算不適用政府…。」 原4.2.2.1「由捐贈單位辦理技服廠商招標作業，可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修訂為4.2.2.1「由捐贈單位辦理技服廠商招標作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01	02
97.3.5	A606000-051	原6.2「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開工報告書。(A606000-2-001N-01)」，修訂為6.2「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開工報告書（含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開工前檢附切結書、含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工地主任）開工前檢附切結書）（A606000-2-001N-02）」	02	02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編號	A606000-3-014	文 件 名 稱	版　　本	02
製訂單位	營繕組	新建工程建築物捐贈作業規範	頁　　數	1/4

1. 目的：為妥善處理捐贈單位回饋學校之良好立意，並建立捐贈標的物之流程，特訂定此作業規範。
2. 範圍：凡捐贈本校之新建工程建築物（含擴建校舍）均適用之。
3. 定義：本作業規範所稱之新建工程為依建築法規定需申請建築執照之新建校舍。
4. 作業內容：

4.1 流程圖如附件一。

4.2 新建工程建築物（擴建校舍）捐贈作業：

4.2.1 計畫構想規劃階段：

4.2.1.1 研擬使用需求構想計劃與經費需求概估表之捐贈擴建校舍興建計畫書。

4.2.1.2 使用單位與總務處相關單位(如營繕、保管組)及校規小組預先初步審查或討論，並應先確認基地位置與範圍，如有地上建物未達耐用年限需專案申請報廢時，為避免因審計部不同意報廢而耽擱，宜有基地替代方案。

4.2.1.3 使用單位與總務處相關單位(如營繕、保管組)及校規小組依開發案規模與涉及的層面評估建議，提出評估建議報告先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審查，再送請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後核定，必要時舉辦公聽會。

4.2.1.4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依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提出之會議紀錄（含評估建議報告等），討論後核定同意許可或有條件許可。

4.2.1.5 全數捐贈非公部門預算不適用政府對各公務機關或基金預算之公共工程計畫相關規定，僅需將捐贈者、捐贈金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及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陳報教育部審查，教育部簡化審查流程而予以備查，即可辦理後續作業，送審報告書中需附加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記錄。

4.2.2 設計請照階段：

4.2.2.1 由捐贈單位辦理技服廠商招標作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4.2.2.2 技服廠商應就學校之建築使用需求計畫與概估經費再確認，據以要求規劃設計單位辦理綜合規劃、初步設計及細部設計等階段作業，於一定期間內提出簡報及相關作業成果。

4.2.2.3 由總務處與校規小組依相關規定針對技服廠商所提簡報及成果辦理審查，並作成初步審查意見。

4.2.2.4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針對校園整體規劃及空間發展與各項公共設施等進行審查會議，並作成評估建議報告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參考。

4.2.2.5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依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提出之評估建議報告，討論後核定同意許可或有條件許可。

4.2.2.6 技服廠商於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核定許可後須依相關規定辦理都審及請照作業，總樓地板面積在2000平方公尺以下免都市設計審議。

4.2.3 施工階段：

4.2.3.1 取得建築執照後方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工程開工前置準備作業。

4.2.3.2 於假設工程、環安衛及交通維持計畫審查通過並舉辦施工說明會後方可依相關規定申報開工。

5. 相關文件：

5.1 政府採購法。

5.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5.3 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

5.4 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5.5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5.6 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

5.7 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5.8 國立臺灣大學及附設單位採購內部辦理程序表。

5.9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5.10 國立臺灣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

5.11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

5.12 國立臺灣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

6. 使用表單：

6.1 國立臺灣大學承攬商施工環安衛告知單。(A606000-3-013A-03)

6.2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開工報告書(含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開工前檢附切結書、含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工地主任)開工前檢附切結書)(A606000-2-001N-05)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編號	A606000-3-014	文 件 名 稱	版　　本	02
製訂單位	營繕組	新建工程建築物捐贈作業規範	頁　　數	3/4

附件一：流程圖

權責	作業流程	產出表單
使用單位/技服廠商(捐贈單位)	提出捐贈擴建校舍興建計畫書	需求構想計畫書/經費需求概估表
總務處/校規小組	初審	初步審查意見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複審	會議記錄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核定	會議記錄
總務處/使用單位	捐贈擴建校舍興建計畫書報教育部	擴建校舍興建計畫書/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記錄/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記錄
教育部	教育部備查	函文
總務處/技服廠商(捐贈單位)	辦理技服招標進行規劃設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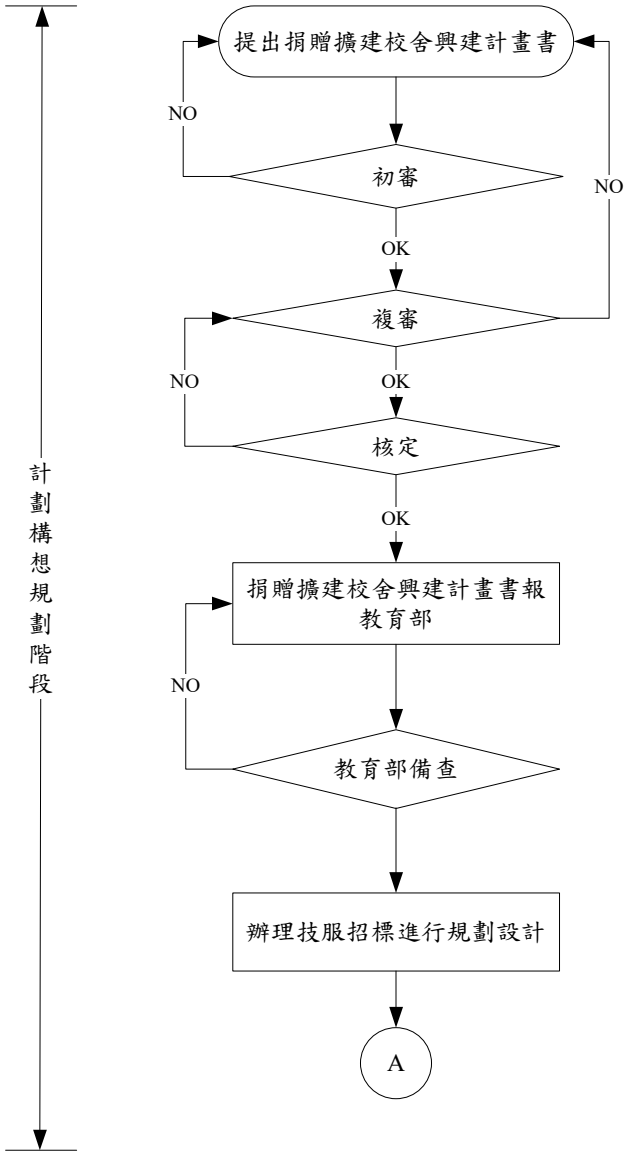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編號	A606000-3-014	文 件 名 稱	版　　本	02
製訂單位	營繕組	新建工程建築物捐贈作業規範	頁　　數	4/4

權責	作業流程	產出表單
總務處/技服廠商(捐贈單位)	A	招標文件/技服廠商契約書
興建工程委員會/使用單位/總務處/校規小組	設計成果審核需求確認 (OK / NO)	設計成果
總務處/校規小組	初審 (OK / NO)	初步審查意見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複審 (OK / NO)	會議記錄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核定 (OK / NO)	會議記錄
都發局/工務局	都審及請照 (OK / NO)	
施工廠商	辦理工程開工前置作業	假設工程計畫書/環安衛計畫書/交通維持計畫書
捐贈單位/總務處/環安衛中心/使用單位/鄰近相關單位	環安衛及交通維持計劃審查 (OK / NO)	會議記錄
施工廠商/技服廠商/總務處/其他相關單位	施工說明會	會議記錄
施工廠商	開工	開工報告書

設計請照階段

施工階段